

鸿福路配套工程实施期间沿线民房开展现状调查 服务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检验检测资质的公司、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信誉的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路配套工程实施期间沿线民房开展现状调查服务。

2、建设单位：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鸿福路。

4、项目内容：对施工现场周边 16 栋房屋开展现状调查，进行结构外观排查，数据采集等工作。

5、采购预算：96000 元。

6、选取设计单位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四、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优惠调整系数进行确定。

2、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五、服务内容

对双水镇市政管道影响范围内的16栋房屋周边建筑物进行现状调查、现状监测、数据采集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是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2 日

